



洞口政报

2020 · 1

4 月 30 日出版

洞口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县 政 府 办 文 件

关于印发《洞口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与推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洞政办发 20 号	1
关于印发《洞口县 2020 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 32 号	9
关于印发《洞口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洞政办发 33 号	14
关于印发《洞口县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洞政办发 35 号	24
支持返乡农民工稳岗就业洞 政办发 42 号	31
洞口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 洞政办发 43 号 ..	34
关于批转《洞口县河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洞政办发 44 号	46
关于印发《洞口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 45 号	50
关于洞口县重点水域禁止捕捞的通告 洞政告 11 号	63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洞政告 17 号	64

主管：
洞口县人民政府

主办：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委 员 会

名誉主任：周乐彬

名誉副主任：杨云龙

主 任：向 敏

副 主 任：姜明芳 刘锦泉

编 委：张林生 王建国

梁仲茂 尹建新

尹正华 白 栋

责任编辑：白 栋

发送范围：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管理区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与推进 办法（试行）》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0〕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单位，各重点建设项目责任单位：
《洞口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与推进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报县委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洞口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与推进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与推进，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建设项目，是指经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对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基础设施、重大产业、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等方面的建设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总估算1000万元以上。

重点建设项目包括重点前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前期项目”）和重点在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在建项目”）。

重点建设项目实行统一管理、法人负责、重点保障、联动推进、保证时效的原则。成立洞口县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

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各副县长和县委副书记、县级干部曾文伟任副组长，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绩效办、发改、经开区、公安、财政、审计、住建、交通、水利、林业、科工、教育、商务、城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城投等项目推进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县发改局。

县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统一领导管理、重大项目决策、重要事项审计监督等工作；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具体负责全县重点项目工作的总体规划、指导、协调和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安排、督促检查、考核及重点项目临时性建设协调机构的管理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有关重点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协调机构经费保障；其它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

各自职责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支持和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二章 项目确定

第四条 重点建设项目的准入条件

（一）列入当年前期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
2. 投资规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3. 已明确项目业主（特许经营类项目需要通过竞争确定项目业主的除外）；
4. 基本满足年底前开工建设或具备开工条件要求。

（二）列入当年在建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已由相关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核准（备案）；
2. 投资规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3. 已明确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等事项；
4. 已落实建设资金，能够满足连续施工要求；
5. 能够在当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

第五条 重点建设项目的申报、确定

（一）申报

乡镇（街道、管理区）、经开区、县直各单位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向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申报下年度在建项目和前期项目。

申报前期项目，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申请报告；
2. 项目业主及项目法人组建情况；
3. 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等；

4. 项目前期工作年度目标和推进计划。

申报在建项目，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申请报告；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者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3. 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和建设地点情况；
4. 项目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5. 项目总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形象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横道图等情况；
6. 项目计划开工和竣工时间。

（二）核实

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查、核实，提出建议名单，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批准

在建项目和前期项目计划经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由县政府办发文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的增补、退出

已向社会公布的重点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作调整。确有前期工作全部到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需申请增补的，由项目责任单位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提出申请，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执行；退出项目须出具书面报告经分管副县长同意，并报县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三章 项目推进

第七条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统一明确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责任领导、项目业主单位、责任单位、项目年度目标、年度投资

计划、进度计划等内容，实行目标管理。

第八条 项目牵头领导原则上由项目所属业主单位分管县级领导担任，若项目跨多部门业务、工作量大，则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牵头领导，负责对项目的推进牵头协调。项目业主单位负责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全过程管控工作，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依规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同时，履行下列义务：

（一）负责确定项目法人，并经县政府批准，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质量控制、工程监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资管理、竣工验收等活动；

（二）负责制定项目进度横道图，明确项目进度关键节点及考核要求等工作，加快推进建设，规范项目流程管理；

（三）负责上报项目月形象进度、投资进度、关键节点工作完成情况等动态信息工作；

（四）负责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参建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五）建立健全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并保证档案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六）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九条 坚持优先保障原则，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的要素保障工作，优化重点建设项目环境。

（一）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所需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

（二）县林业部门应当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定额和林木采伐指

标；

（三）县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优先保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需要；

（四）重点建设项目涉及财政性资金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安排并拨付资金；

（五）行政审批服务单位要优化行政审批工作机制，开辟绿色通道，开展并联审批、集中代办，及时办理重点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解决重点建设项目遇到的与本部门职责有关的问题；

（六）乡镇（街道、管理区）、县土地储备中心及经开区应协助项目业主单位（投资方）做好征地拆迁、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第十条 重点建设项目实行信息月报制度。项目业主单位和责任单位应当明确专人负责项目动态信息的收集和上报工作，并于每月 25 日将当月项目进展情况报送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遇到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发布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动态信息，及时汇总数据，定期分析研判，分类排名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会同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绩效办对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定期向县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后，由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和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向责任单位交办需解决的问题，实行“挂号销号”和约谈制度管理，协调并督促相关

部门单位解决重点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

第四章 协调机构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协调机构是指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的临时性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成立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机构（即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指挥部或重点建设项目协调工作小组）的基本条件：

1. 政府性投资总估算 5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
2. 征地拆迁、协调难度大，工程涉及多个部门和乡镇（街道、管理区）参与，一个部门难以独立实施的项目；
3. 被上级督查督办，对工期要求特别紧迫的项目；
4. 县委、县政府部署的全局性、紧迫性中心工作。

政府性投资未达到 5000 万元（含），或者投资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但可由本部门独立实施的项目，一律不设立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机构，可由项目分管县级领导和责任单位自行负责成立部门重点建设项目工作小组实施完成。

社会投资项目总投资在 1 亿元（含）以上，但在经开区内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不设立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机构，由经开区统筹安排实施完成；情况特殊确需设立的，需提交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设立。

第十四条 成立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机构的程序：

（一）各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经分管副县长同意后向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申请成立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机构。

（二）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核实

情况后提出初步意见，报常务副县长、县长同意后，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第十五条 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机构的职能职责：

（一）重点建设项目实行指挥长（组长）负责制，由牵头县级领导担任；

（二）对工程项目建设承担全过程责任，组织、管理、协调业主单位、责任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服从服务于工程项目建设；

（三）协助办理规划、国土、环评、立项、报建等手续，督促依法依规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四）协调做好征地拆迁、青苗补偿、失地农民保险等工作；

（五）全面监督工程施工、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事宜；

（六）督促项目业主严格履行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督促项目业主依法依规办理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

（七）监督管理工程安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执行县委、县政府相关文件和指示精神；

（八）协调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施工许可证的办理，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做好相关技术资料、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准备工作，督促业主单位做好施工项目资料归档。

第十六条 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机构人员管理

（一）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机构应坚持“按需定人、因岗选人、动态管理”的原则抽调工作人员。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指挥部不得超过 8 人（注：领取现场施工津

贴人员），重点建设项目协调工作小组不得超过 5 人；如项目工程量大、战线长或协调难度特别大确需增加人员的，原则上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指挥部不得超过 15 人，重点建设项目协调工作小组不得超过 8 人。在申报成立协调机构时，先确定人员限额，再抽调人员，并据实填写《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机构人员情况采集表》，协调机构人员组成与协调机构的成立同步审批。

（二）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机构工作人员的抽调、审批、考勤和考核

1. 按县委、县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抽调人员管理规定执行，抽调工作人员时，应先与被抽调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沟通一致，抽调期间原则上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重点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抽调人员方案后，由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统一向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备案。离退休公职人员一律不得在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机构兼职；一律不得临聘社会人员。

2. 抽调人员确定后，原则上一周内应该到相应的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机构报到上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抽调。抽调期满后，被抽调人员必须于一周内回原单位工作。

3. 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机构办公地点设置区分“城区内、城区外”，城区内为经开区、文昌街道、雪峰街道及花古街道所辖区域，此区域以外的为城区外。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规范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机构财务制度，所有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机构管理经费实行专账核算。项目管理费实行

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结余留用。因特殊情况，需增加管理费的和新增建设项目或人员等其他情况的，须经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和县财政局审定，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列支。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费包括办公费、车辆管理使用费、施工现场津贴、会议费、伙食费、差旅费、劳动保护费、零星购置费、工具用具使用费、技术资料费、竣工验收费、审计评审费和其他管理性质的开支。原则上不得租用办公场地，只能在相关业务部门办公场地所办公，一律不得装修。

1. 施工现场津贴管理

考虑到项目协调机构工作的特殊性，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与重点建设项目领取施工现场津贴的意见》规定，凡抽调到项目协调机构工作人员，有项目施工现场的，每月不能超过 1000 元。在多个协调机构兼职的，只能在一个项目领取现场施工津贴，不重复领取。

2. 会议费管理

会议费只能列支会议室租金、餐费、办公用品购置费、文件印刷费等，项目协调机构必须严控会议费开支范围，降低会议开支标准。

项目协调机构不得在会议中发放礼品、纪念品等，不得以举办会议名义组织公款旅游，不得超标准使用会议费。县财政局对超标准、超范围、发票不规范的会议费不予核拨。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购置管理

重点建设项目单位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家具、图书和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

和管理按照县财政局相关文件执行。

固定资产购置必须具备：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或项目协调机构申请，常务副县长审批，固定资产购置清单及金额明细表。达到政府采购规定的起点额度必须按政府采购办法办理。

项目协调机构对固定资产必须统一管理，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验收、保管、领用、维护、报废和变更制度，明确资产管理使用的责任；必须建立固定资产台账，严格登记管理，同时每年定期清理盘点，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项目协调机构划转、撤并时，固定资产由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负责划转、接收，凡出现固定资产挪用或侵占现象的追究其使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并责令追回。

第二十条 政府出资的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负责拨付到项目单位核算；征地拆迁资金由县土地储备中心设立专账专户管理；项目建设单位没有独立财务核算的，其项目工程核算由县财政局归口核算。

第二十一条 全县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实行以乡镇（街道、管理区）为主体，项目协调机构配合、协助的工作机制。在确定项目用地范围后，由县土地储备中心开展实地查勘、测量、评估、数据采集工作，出具项目征地拆迁概算报告，并按程序审核。审核后的征地拆迁概算报告认定的征地拆迁金额将作为乡镇（街道、管理区）申请支付征地拆迁资金的依据。

土地征收、迁坟及房屋拆迁安置经费参照《邵阳市市区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安置经费包干暂行办法》（邵自然资规发〔2019〕12号）文件执行。征地拆迁

资金（包括土地征收款、房屋拆迁款）支付方式：乡镇（街道、管理区）向县土地储备中心提交征地拆迁协议等原始资料，县土地储备中心将依程序审批后认定的土地征收款支付到村（社区）账户或村民代表账户，乡镇（街道、管理区）应督促村（社区）或村民代表及时打卡支付到户；房屋拆迁款由县土地储备中心打卡支付到户（权益属集体经济组织的，支付到集体经济组织）；青苗及附属设施、中心城区外的安置宅基地及其它补偿实行乡镇（街道、管理区）包干制，由县土地储备中心下拨至乡镇（街道、管理区），乡镇（街道、管理区）确认并支付后向县土地储备中心报备；迁坟补偿款由乡镇（街道、管理区）按程序据实支付。

第二十二条 在建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款的拨付程序：由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概算（包括差额部分），根据中标通知书，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工程监理公司负责人签出工程量完工进度后，经项目相关领导审批，凭本县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明和发票，经项目主管领导审批后，业主单位或县财政局方可支付已完工的工程款；工程竣工后，经业主单位主管工程建设的负责人审批后，凭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由业主单位或县财政局进行支付，支付额度不得超过审定后的工程总造价的90%。预留的工程尾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相关部门认定核算后，按相关规定予以清算。

第二十三条 工程变更及不可预见费用

项目单位工程变更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超出10%以内的按《洞口县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

管理办法》（洞政办发〔2018〕98号）及
相关文件关于工程变更的操作流程申报，
凭县审计、财政、发改部门共同出具的《财
政投资评审变更通知单》进行变更，超出
10%以上的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局每季度对项目
单位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
要求和违规的支出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责令限期整改。

第六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五条 重点建设项目应当严格
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
拟变更建设地点或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
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报重点建设项目领
导小组批准，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
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政府性重点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
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
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
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明确资
金来源，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依据《洞
口县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
办法》（洞政办发〔2018〕98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政府性投资重点建设项
目由县审计局实施全过程审计监督和稽
查，有重点地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管理情况实施跟踪审计；对列入年度审计计
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竣工决算（结算）
审计。县审计局对政府性投资重点建设项
目重点审计以下内容：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二）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三）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四）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
情况；
（五）工程质量情况；
（六）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
（七）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情况；
（八）环境保护情况；
（九）工程造价情况；
（十）投资绩效情况；
（十一）其它需要重点审计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重点建设项目相关责任
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法定程序办理
报批报建、投资控制、结决算评审、竣工
验收、资产移交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各职能单位应按照本单
位职责对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
管。重点监管项目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有
无因决策失误和重复建设造成重大损失浪
费等问题；监管工程建设领域中不按法定
建设程序、工程变更程序进行施工的违法
违规问题 and 经济犯罪问题；监管工程建
设过程中违反环境保护法律、安全生产规
定的问题。一经发现问题应按相应法律规
定及时处置，若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
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县纪
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对项目建设相关管理
单位进行监督执纪，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职责及监管不力的情形予以严格问责。

第七章 考核奖惩

第三十条 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情况一
律纳入责任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由
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会同县委督查
室、县政府督查室、县绩效办，进行信息
采集，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惩。全县绩

效评估数据采集表中另加设“临时性建设协调指挥机构”分组，其负责项目的考核得分运用于临时性建设协调指挥机构绩效评估结果。详见《洞口县重点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细则》。

县人民政府对有关重点建设项目制定了阶段性奖励或单个绩效奖励方案的，按专项奖励方案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考核评为优秀等级的乡镇（街道、管理区）、责任单位，由县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按一定比例给予年度评先评优奖励名额。项目协调机构参照重点建设项目责任单位进行绩效考核评估，并与现场施工津贴挂钩，在年终评优前，按每月 600 元 / 人标准发放；年终评为优秀等级的每月增发 400 元 / 人现场施工津贴；评为良好等级的每月增发 200 元 / 人；评为合格等级及以下的，不得增发。以上津贴发放须经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审批。

第三十二条 责任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移送县纪委监委按规定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未按要求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的；
- （二）未按要求履行工程变更、财务审批手续的；
- （三）未按要求做好征地拆迁、要素保障、安全生产、优化环境等工作的；
- （四）在重点建设项目的申报和信息报送中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要求制定项目进度横道图、项目进度关键节点工作，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的；

（六）未按年度投资计划文件要求推进项目建设，形象进度滞后的；

（七）未及时落实上级交办督办事项的；

（八）未落实项目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措施的。

第三十三条 重点建设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落实建设工程主体责任，不得违规插手工程发包、材料采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亲戚朋友谋取个人利益。凡违反上述规定的，移交县纪委监委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交通运输、通信、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影响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规定记入信用记录。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明确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 2020 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0〕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各承保保险公司：

《洞口县 2020 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6 日

洞口县 2020 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农业保险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 号）、《农业保险条例》《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农业保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0〕2 号）及《湖南省财政厅湖南银保监局关于加快农业保险发展助力春耕生产工作的通知》（湘财金〔2020〕6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发展农业保险精神，扎实落实保障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战略要求，规范农业保险经营，保护农业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的支农惠农富农作用，带动其他经济作物乃至

整个农村商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

农业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在订立农业保险合同时，制定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

三、组织领导和部门职责

（一）切实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农业保险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注的一项服务民生工程。为解决农业保险工作政策性强、覆盖面广、操作难度大的实际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管理区)和各职能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县人民政府成立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管理区)要相应成立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动员,提高认识,营造良好的农业保险工作环境。

(二)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履行职责,相互配合,共同把农业保险工作落到实处。

宣传部门要把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列为重要内容,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农业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农民积极主动参加农业保险。

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保险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加大对农业保险工作的检查、审核力度。要指定专人认真核实季度报表数据,切实避免出现虚假和错误数据。

农业农村(畜牧)、林业部门要负责提供相关承保基础信息,同时协同做好农业保险灾害鉴定和查勘定损工作。

水利、气象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天气形势,预报可能出现的农业灾情,及早防范、减少农业损失。在灾后及时提供气象灾害证明资料,以便后续理赔服务及时跟进。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要从落实支农惠农富农政策的全局出发,认真做好农业保险各项服务工作。夯实承保基础工作,履行农业保险条款应尽义务。收到农户自缴保费后及时出具保险单等相关资料。发生灾情后,及时准确地做好查勘定损工作,确保受灾农户及时获得赔款。

四、开办险种、规模以及承保机构

(一)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财政保费补贴规模及要求,2020年我县主要开办

的险种有水稻(含大灾)、玉米、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肉鸡、柑橘、生猪价格指数、县级特色(油茶林)、精准扶贫(肉羊)保险。

(二)各险种具体承保规模按省财政厅批准的正式文件为准。

(三)根据洞口县2020-2022年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项目中选结果,2020年洞口县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洞口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洞口县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洞口县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洞口支公司四家单位(以下分别简称人民财保洞口支公司、人寿财保洞口县支公司、联合财保洞口县支公司、平安财保洞口支公司)承保,具体经办险种按以上四家单位与洞口县财政局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为准,具体如下:

1、水稻(含大灾)保险由人民财保洞口支公司、人寿财保洞口县支公司两家公司承保;油菜保险由人民财保洞口支公司承保;玉米保险由人寿财保洞口县支公司承保;柑橘保险由平安财保洞口支公司承保。

2、育肥猪保险由人民财保洞口支公司、人寿财保洞口县支公司两家公司承保,其中育肥猪品种一季度已由人寿财保洞口县支公司进行了续保;能繁母猪保险、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由人民财保洞口支公司承保;

3、森林保险公益林保险由联合财保洞口县支公司承保。

4、县级特色(油茶林)保险由联合财保洞口县支公司承保。

5、2020 年肉鸡保险已由平安财保洞口支公司进行了续保。

6、精准扶贫（肉羊）保险由人民财保洞口支公司承保。

五、保险责任和赔款支付

各险种保险责任和理赔标准以中国保监会审批的条款为准。统一投保承保到户、勘查定损到户、赔款支付到户。农业保险赔款必须通过一卡通账户直赔到受灾农户。

六、投保方式

种植业保险承保必须按分配规模，原则上以村（场）、种植专业户为单位投保，不得按总面积数量的比例部分承保或插花性承保。种植双季以上的作物要分季签单。

耕种方式是“土地流转”“承包经营”、“代耕代种”等情形的，承保公司必须按要求进行现场验标，收齐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与农户直接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或土地承保合同、营业执照、种植大户身份证等复印件）后方可承保出单，且被保险人必须为实际土地耕种者或经营者。

森林保险要充分运用林权改革成果，以乡镇（街道、管理区）、林场为单位出单，被保险人必须林权权属清晰。

养殖业保险原则上以户、场为单位投保，签单到养殖户（场）。

七、保费补贴比例

我县开办的各农业保险险种、保额、费率及补贴比例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农业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0〕2 号）文件执行，详细如下：

水稻（含大灾）保险金额按分散农户和规模经营户有所不同：对于分散农户，

在水稻种植保险基础上提升 140 元 / 亩，即保险金额为 500 元 / 亩。对于规模经营户，在水稻种植保险基础上提升 440 元 / 亩，即保险金额 800 元 / 亩。保险费率 5%，按季每亩 25 元（分散农户）或 40 元（规模经营户）收取，中央财政补贴 47.5%，省级财政补贴 32.5%，农户自缴 20% 为 5 元 / 亩（分散农户）或 8 元 / 亩（规模经营户）。规模经营户是指通过土地流转或承包经营土地面积在 100 亩（含）以上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油菜保险金额 150 元 / 亩。保险费率为 6%，按季每亩收取保费 9 元，中央财政补贴比例 40%，省级财政补贴比例 25%，县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10%，农户自缴保费 25% 为 2.25 元 / 亩。

玉米保险金额 300 元 / 亩。保险费率为 6%，按季每亩收取保费 18 元，中央财政补贴比例 45%，省级财政补贴比例 30%，农户自缴保费 25% 为 4.5 元 / 亩。

育肥猪保险金额 800 元 / 头，保险费率为 6%，按每头收取保费 48 元，中央财政补贴比例 50%，省级财政补贴比例 20%，县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10%，农户自缴保费 20% 为 9.6 元 / 头。

能繁母猪保险金额 1500 元 / 头，保险费率 6%，按每头收取保费 90 元，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50%，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0%，农户自缴保费 20% 为 18 元。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金额为 1200 元 / 头，保险费率 4%，按每头收取保费 48 元，中央财政补贴保费比例 30%，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0%，县级财政补贴 10%，养殖户自缴保费 30% 为 14.4 元。

森林保险（公益林）保险金额为 500 元 / 亩，保险费率 0.3%，按每亩收取保费 1.5 元，中央财政补贴保费比例 50%，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0%，县级财政补贴 10%，林权权利人或林业部门承担 10% 为 0.15 元。

柑橘保险保险金额为 2000 元 / 亩，保险费率 1.2%，按每亩收取保费 24 元，中央财政补贴保费比例 30%，省级财政补贴保费比例为 30%，县级财政补贴比例为 10%，种植户自缴保费 30% 为 7.2 元。

省级特色农业肉鸡保险，保险金额为 12 元 / 羽，保险费率 5%，按每羽收取保费 0.6 元，省级财政补贴比例为 40%，县级财政补贴比例为 10%，肉鸡养殖户自缴保费 50% 为 0.3 元。

精准扶贫（肉羊）养殖保险，保险金额为 500 元 / 头，费率 5%，按每头收取保费 25 元，省级财政补贴比例为 50%，县级财政补贴比例为 20%，参与精准扶贫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承担 30% 为 7.5 元。

县级特色（油茶林）保险，保险金额为 4000 元 / 亩，保险费率 1.2%，按每亩收取保费 48 元，县级财政补贴比例为 50%，种植户自缴保费 50% 为 24 元。

八、缴费方式

承保出单时，必须将最小投保单位的农户自缴保费收齐，并将保费缴至承保公司账户后，方可出单承保。

本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设立专门科目，实行专项管理，分季结算。

中央、省财政、县财政保费补贴按各承保机构实际承保签单进度予给补贴，保险公司不能超过保费补贴规模，超过保

费补贴规模部分由承保公司自行负责。中央、省财政保费补贴后续资金到位后予以结算。

九、工作费用和再保险安排

工作费用按《关于规范农业保险工作费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15〕8 号）文件提取，由承保公司直接转账到相关单位和农业保险专（兼）干、协保员账户，不允许现金支付。工作费用 70% 以上应支付给具体负责收取保费、登记造册、协助查勘定损等工作的农业保险专（兼）干、协保员。支付给相关单位的工作费用应用于本文件规定的范围，不得挪作他用。

再保险安排由农业保险承办县支公司根据上级公司要求，安排比例分保和超赔分保，分散经营风险。

十、工作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农业保险条例》。各级各部门要上下联动、整合资源、丰富形式、营造氛围，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农业保险条例》。要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悬挂横幅、刷印墙报、编印挂图、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条例》的重要意义和条文内容。要有效运用各种渠道和方法，真正使《农业保险条例》家喻户晓，使广大农业保险工作者和人民群众能知法、守法、用法。

（二）规范农业保险工作。各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要严格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农业保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财金〔2020〕2 号）文件要求，不得提前签单或违规签单。

（三）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

设。一是充分发挥三农基层服务体系宣传发动、信息收集、保费收取、协助查勘理赔,以及基础信息维护等方面的基础作用。二是迅速布置,收集维护农户信息,尽快启动农业保险承保签单工作。三是加强对基层服务体系人员培训工作,认真推行考核制度。

(四)切实做好承受理赔公示工作。一是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在订立农业保险合同时,制定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保险机构接到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查勘,会同被保险人核定保险标的的受损情况。二是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将查勘定损结果予以公示。三是保险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理赔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

(五)严格执行两个禁止规定。

一是禁止以下列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骗取农业保险的保险费补贴: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险费或者财政给予的保险费补贴。

二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截留、侵占保险机构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六)确保承保手续齐全,符合逻辑,为理赔提供前端支持。一是确保承保“六要素”(被保险人姓名、农户身份证号码、保险标的名称、种养地点、保险数量、农户直补卡账号或其他银行账号)齐全准确。二是确保“三单一证一票”(投保单、投保分户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费发票)信息一致。三是确保“三清单信息”(投保分户清单、理赔定损清单和赔款支付清单)无缝链接。

(七)按期完成承保签单工作,确保标的保险期间与作物生长期相符,为及时履行理赔责任提供支撑。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洞政办发〔2020〕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单位：

《洞口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洞口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财办农〔2019〕68号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本县级财政安排，为支持我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

中央、省、市财政补助资金以及依照现行财政体制按公式法、因素法计算，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等，按国家、省、市和县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目录管理，对经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存续、调整情况实行动态管理。纳入目录管理的专项资金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遵循依法设立、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科学论证、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县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县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审核县内各业务主管部门编制的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

(二) 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申请、预算申报、编制分配使用计划；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以及对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管等。

(三) 县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四) 县纪检监察机关负责指导县财政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检举及举报，对违规违纪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开展查处工作。

第二章 专项资金设立

第六条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规模，不得每办理一项工作或开展一项事业都设立一项专项资金。确需设立专项资金的，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 明确设立依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定、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财政资金投入方向。

(二) 明确主管部门。每项专项资金明确归口一个主管部门，不得多头管理。

(三) 明确设立期限。设立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四) 不得重复设立。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用途相同的专项资金。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填报《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见附件 1），制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写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 2）。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将专项资金设立申请批转县财政部门审核。县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设立申请进行审核评估，对设立条件、金额、期限、支持方向、分配办法、分配方式、绩效目标等提出审核意见。对经济、社会和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专项资金，应组织专家论证、公开征询民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

第九条 经审核符合设立条件的专项资金，由县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后方可设立。

第十条 因政策变化、事业发展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增加或减少资金安排的，由各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报《县级财政专项资金变更申报表》，按设立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应定期进行清理、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财政部门在征求各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后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撤销，或归并、整合的建议：

(一)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专项资金原设立目标已不符合现实需要；专项资金审批依据已作调整或设立期限已满；专项资金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经完成或不存在的，应予撤销。

(二) 专项资金支出结构不合理、管理不规范且经县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责成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予调整。

(三) 除特殊情况外，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 80% 的，或绩效评价结果达不到良好等次以上的；县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专项资金在管理、使用上存在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情节严重或

整改无效的，应予调整或撤销。

（四）专项资金使用性质、管理特点类同、支持对象相近的，应予归并或整合。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后确需继续安排的，应先进行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再按设立程序报批。

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的具体实施办法分别由县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另行制定。

已设立专项资金中未明确执行期限的，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执行期限，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严格专项资金设立。凡不符合上述规定和程序的，一律不得自行设立专项资金。不得在其他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及工作会议中对设立专项资金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县财政部门应会同各业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及相关工作要求，在专项资金设立后第一次接受项目申请前出台具体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使用范围、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办法、分配方式、审批程序和监督评价、责任追究等。

第十五条 中央、省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要求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的，从在县级已设立的、对应的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不足部分或没有对应专项资金的，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此类资金管理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与年初预算同步编列项目滚动预算。

第十七条 项目库是对申请使用专项

资金项目进行收集储备、分类筛选、评审论证、排序择优和预算编制的数据库系统。

第十八条 执行期限在3年以上（含3年）可滚动实施或分期实施的专项资金项目应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十九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依据省、市和县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县委县政府审定的工作计划、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定，对专项资金拟纳入项目库的项目组织论证、评审。对经济、社会和民生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应按规定公开征询民意。

第二十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对拟入库项目编制滚动计划（细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年限），并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与项目论证、评审结果一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并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意见更新项目库。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排序情况及当年度可用财力，筛选编报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按法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批。

第四章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第二十二条 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使用专项资金。

（一）申报项目应控制在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内，不得跨范围申报专项资金。

（二）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

（三）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第二十三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并在县政府网站及办事服务栏目实现信息发布。各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通过管理平台发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涉密专项资金按国家、省、市和县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请单位依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填报专项资金使用申请资料（同时提供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

第二十五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通过管理平台受理申请单位资金使用申请，对申请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审核单位对申报材料承担审核责任；在管理平台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项目、申请金额等；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以退回。县财政部门指导各业务主管部门建立申报项目查重程序，防止重复、多头申报。

第五章 专项资金项目审批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应按集体研究原则，建立内部制衡机制和横向并联审核制度。

（一）各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按照管理程序办理专项资金使用审核。

1、专项资金信息发布、受理审核、立项管理和监督应由不相容的工作岗位人员负责，应在管理平台发布申报指南，并由业务部门审核、财务部门复核、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2、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必须组织合规性、可行性论证。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和申报指南，对申请单位的资格条件、信用记录以及申报项目的可行性、预期效益等方面进行评审。

3、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评审结果拟定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并经业务主管部门办公会议或党组（党委）会议集体审议，分管纪检监察的单位领导和内设的监察部门应参与研究。

（二）涉及不同部门工作职能的资金及县人民政府确定应进行横向并联审核的资金，应实行相关部门联席审核。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安排方式应按照资金性质分类确定。

（一）支持经济发展、面向生产经营性领域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应按照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等规定管理，主要采取招投标、公开评审等竞争性方式分配。竞争性分配按照我县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不具备竞争性分配条件的，采取专家评审、公众评议及业务主管部门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分配。

县级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由县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二）支持社会事业发展、面向非经营性领域的专项资金实施项目，主要采取专家评审、公众评议及业务主管部门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分配。

（三）支持民生保障、面向个人的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应明确分配标准、人数等，采取因素法或公式法分配。

（四）支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履行管理职责的专项经费资金，应严格按照工作任务和开支标准，采取因素法分配。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应细化开支标准及方式，严格控制开支。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第二十九条 财政预算依照法定程序审批。年度专项资金具体安排额度确定后，县财政部门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下达执行通知，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在县财政部门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其负责管理的专项资金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含所有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获批后，各业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县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及专项资金具体实施办法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一条 县级预备费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专项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对按规定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用款单位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由县财政部门将款项直接拨付到用款单位。其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支付；属于政府采购范围资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支付；对不宜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用款，按现行拨款渠道拨付。

第三十三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项目预算。因实际情况，确需调

整项目预算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使用单位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应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专项资金应与基本经费区别管理、分别核算。

除专项经费资金外，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设立目标和使用范围，用于发展专项事业，不得列支公务接待费、误餐费、用车经费、差旅费、人员补贴等消费性支出。

第三十五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本级财政年度决算要求，及时编列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同时抄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经费使用完毕后，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并向同级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同级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进行项目验收，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业务主管部门应在项目验收申请受理之日起 1 个月内，依照项目申请材料 and 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作为绩效评价、资金使用单位以后年度申请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完成并进行财务决算后形成的专项资金净结余，由县财政部门收回县级总预算；对项目当年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需推迟到下年度执行的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经县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但不得自行改变资金用途。

第三十八条 专项资金支出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进行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并按规定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第七章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第三十九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条 业务主管部门必须在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上公开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四）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专项资金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及理由等。

（六）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中期绩效评价结果、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八）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九）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八章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制度，对专项资

金实施绩效管理。

第四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核。

（一）业务主管部门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应按规定申报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申报材料必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以反映专项资金预期的使用效益。县财政部门核准的绩效目标应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跨年度支出的专项资金，资金使用单位应在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中期绩效自评。在县财政部门指导下，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阶段性绩效进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应责成项目单位进行整改。

（三）专项资金支出完成的项目应按规定实施绩效评价。业务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县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管理和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抽查不低于10%的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

（四）到期后需继续安排的专项资金，其绩效评价结果必须达到优良等次方可按程序申报。

第四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由县财政部门汇总后专题报告县人民政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撤销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县财政、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应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

审计。

第四十五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资金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加强岗位之间、工作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定完善专项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有效约束自由裁量权；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审批核心环节信息，实现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敏感岗位人员定期交流轮岗；建立考核问责制度。

第四十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全程监督，加强对专项资金会计核算、业务真实性等方面的日常检查，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定期向财政部门报告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组织落实相关部门的整改意见，及时纠正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十七条 县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财税法规、政策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执行情况。

（二）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三）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和申报、审批程序执行情况。

（四）专项资金拨付情况。

（五）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执行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情况。

（六）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执行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七）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预算年度结束后，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本部门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查，并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自查情况报送县纪检监察、财政及审计部门。县财政部门按规定组织重点抽查，每年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资金量应达到上年安排专项资金总量的30%以上。财政监督检查可聘请中介专业人员参与，提升检查的客观性和高效性。

第四十八条 县审计部门独立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审计监督。依托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国库实时在线支付系统等互联对接及可依法采用的其他方式，收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数据，监督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及效果；对审计发现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应及时移交县纪检监察机关；按规定将审计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抄送县财政部门 and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并责令专项资金使用部门及时整改。

财政部门 and 业务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等应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

第四十九条 县纪检监察派驻（出）机构（或业务主管部门内设纪检机构）应协助所在部门针对关键岗位、重点环节廉政风险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开展制度廉洁性审查，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全过程的监督，对审批等重点环节进行随机抽查。

第五十条 各乡镇（街道、管理区）财政所及业务主管部门应强化专项资金监

管职能，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监管，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确保专项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突出乡镇财政管理职责，发挥基层财政部门就近监管的作用，促进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一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制度。

(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部门领导、内设机构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拨付、管理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处罚及处分：

- 1、未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专项资金的；
- 2、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 3、滞留应当下拨的专项资金的；
- 4、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5、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未能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在专项资金申报、评审、验收等有关工作中弄虚作假或存在

重大过失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信用信息：

- 1、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
- 2、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情节严重的；
- 3、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 4、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原有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请表

填报日期： (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		单位编码	
专项资金名称		设立年限	
申报责任人		联系电话	
设立依据		资金总额	
专项资金设立原因及背景			
年限内每年资金安排计划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方向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财政局审核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申报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人员、资产规模、财务收支、上级单位及所隶属的主管部门名称等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资质等级等。参与管理专项资金的单位基本况：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等。

（二）专项资金申报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职务、职称、专业、联系电话、与专项资金相关的主要情况。

（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专项资金名称、性质、使用单位及范围、主要工作内容、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绩效目标；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背景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收益范围分析；需求分析；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的政策，是否属于国家和省政策优先支持的领域和范围。

（二）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的必要性。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对促进事业发展或完成行政事业性工作任务的意义与作用。

（三）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安排的主要工作思路与设想；专项资金预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析，包括绩效指标分析；与同类项目的对比分析；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持久性分析。

（四）专项资金实施风险与不确定性。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与不确定分析；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分析。

三、实施条件

（一）人员条件。专项资金协管部门及负责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要使用单位及参加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职称、专业、对使用范围的熟悉情况。

（二）资金条件。专项资金投入总额及投入计划；对财政预算资金的需求额；其他渠道资金的来源及其落实情况。

（三）基础条件。专项资金协管部门，使用单位及合作单位完成目标已经具备的基础条件（重点说明使用单位及合作单位具备的设施条件，需要增加的关键措施）。

（四）其他相关条件。

四、进度与计划安排专项资金使用的阶段性目标情况，分阶段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情况。

五、主要结论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0〕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县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洞口县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

洞口县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与处理医疗纠纷，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

《湖南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湖南省省长令第26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医疗行为引发的争议。

本办法所称重大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对医疗过程和结果在认识上存在意见、分歧及争议，造成患者死亡或发生二

级以上医疗事故，或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禁止性行为，或提出较大赔偿要求，发生危害医院财产和医务人员、患者人身安全及严重破坏医疗秩序的行为，甚至引发社会治安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的医患纠纷。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处理医疗纠纷应遵循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实事求是，依法处理。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应当加强对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医疗纠纷

预防与处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重大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制度。

县司法行政部门要指导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设立县、乡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委），负责医疗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医调委的具体组织方式、纠纷受理范围、调解工作程序，由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规定。

医调委应邀请相关临床医学、药学和法律等专家为医疗纠纷的调查、评估和调解提供技术、法律咨询服务。

医调委调解医疗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加强自身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医疗安全。

第八条 患者的生命健康权、知情权等权利依法受法律保护。患方应当尊重医务人员，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和解决医疗纠纷，维持医疗机构正常的医疗秩序。

第二章 职 责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县卫健局局长任副组长，政法委、公安、司法行政、卫健、宣传、财政、民政、信访、网信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重大医疗纠纷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重大医疗纠纷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条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

监督管理职能，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会同县司法行政部门、矛盾调处中心、信访等相关部门组建本级医调委，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做好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的选聘、培训、业务指导、考核奖惩、解聘等工作。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制度化解医疗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并将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机制建设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评内容。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内的各医疗机构建立健全治安防范工作制度，落实好安全防范工作措施。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二级（含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警务室，由医疗机构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并保障相关办公经费。加强医疗机构周边的治安管理，制定应急处置重大医疗纠纷的具体规定，依法打击医闹行为，切实维护医疗机构的正常医疗秩序。

第十三条 宣传及网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纠纷报道的监管，督促新闻媒体和新闻记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闻宣传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防止新闻炒作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和不良后果。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将医调委的工作经费及人民调解员的报酬纳入预算安排，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

第十五条 医保部门应将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别困难的患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按照有关规定及

时实施医疗救助。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医疗机构火化患者尸体。

第十六条 综治、维稳部门要把重大医疗纠纷的防范、处置纳入综治维稳年度考核的内容，重点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信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纠纷来信来访的接待工作，引导患方走法律途径解决医疗纠纷，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医疗纠纷来信来访问题。

第十八条 医疗纠纷患方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的乡镇（街道、管理区）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患方所在单位、村（社区）应积极配合医疗纠纷应急处置工作，在医患双方或一方请求介入或在接到有关部门情况通报后要及时派出负责领导、工作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参与处置工作。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要实施化解医疗纠纷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工程，层层落实责任，形成医院负责人牵头、职能机构负责、事发科室参与的联动工作格局；应当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监控和评价制度、医疗安全制度、医患沟通制度、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医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通报及其相关责任追究等制度；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要设立医疗纠纷调解室。

医疗机构负责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并依照相关规定建立治安保卫组织机构及各项制度，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医疗机构应当在门诊部、急诊科、住院部的医护办公室、病房、新生儿科病房、手术室医护办公室及走廊等场所设立视频监控系統。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好视频录

像资料。重要数据资料要及时提取、专人保存，为化解处置好医疗纠纷、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强有力的证据支持。

第三章 预 防

第二十条 县卫健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监控和评价制度、医疗安全责任制度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设立咨询投诉接待场所，配备咨询投诉接待人员，接受和处理患方的咨询、投诉。咨询投诉接待人员应当认真听取、如实记录咨询投诉人反映的情况。投诉记录须经投诉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能够当场处理的咨询投诉事项，应当当场处理；无法当场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应科室或者指定相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处理结果由咨询投诉接待人员向咨询投诉人反馈。

第二十三条 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二）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个人隐私；因病施治，合理医疗，提高服务水平，保证医疗质量。

（三）向患者如实告知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情况，耐心解答其咨询，并注意做好心理疏导；如实告知患者可能对其产生不利后果的，应当如实告知患方。

(四) 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 应当征得患者书面同意; 无法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 应当向患者家属说明, 并征得其书面同意。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方意见的, 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 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规定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抢救急危患者未能及时书写病历的, 有关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 6 小时内据实补记, 并加以注明。

第二十五条 患者在医疗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医疗秩序, 尊重医务人员;
- (二) 向医务人员如实陈述病情病史, 配合医务人员进行必要的诊断、检查、治疗和护理;
- (三) 按照规定支付医疗费用;
- (四) 不强行要求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超出其救治能力和执业范围的医疗行为;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六条 发生医疗纠纷, 医患双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 双方自愿协商;
 - (二) 申请人民调解;
 - (三) 申请行政调解;
 - (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 鼓励医患双方进行医学鉴定或司法鉴定, 赔偿数额较大的, 可先进行医学鉴定

或司法鉴定。

第二十七条 发生医疗纠纷, 医疗机构应当告知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下列事项:

- (一) 解决医疗纠纷的合法途径;
- (二) 有关病历资料、现场实物封存和启封的规定;
- (三) 有关病历资料查阅、复制的规定。

患者死亡的, 还应当告知其近亲属有关尸检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患者有权查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以及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病历的全部资料。

患者要求复制病历资料的, 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制服务, 并在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制病历资料时, 应当有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在场。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为其复制病历资料, 可以收取工本费, 收费标准应当公开。

患者死亡的, 其近亲属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查阅、复制病历资料。

第二十九条 患者、患者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对医疗行为有异议的, 应当采用合法方式表达意见和要求, 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抢夺、盗窃、损毁病历资料、档案, 哄抢、损毁医疗机构的设备、设施;
- (二) 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医务人员, 限制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 阻碍医务人员正常工作或者生活;
- (三) 在医疗机构拉横幅、张贴标语

或者大字报、散发传单、制造噪音、堵门、占据通道、泼洒污秽物、焚烧纸钱、摆设灵堂、摆放花圈、抢夺尸体、违规停尸；

（四）其他扰乱医疗秩序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条 发生医疗纠纷，医疗机构应及时启动医疗纠纷处置预案，并按下列规定处置：

（一）医疗机构应主动与患方沟通接触，医疗机构分管（值班）负责人或委托人（医务科负责人）要立即赶到现场，认真听取患方的诉求，答复患方的咨询和疑问。医疗机构负责人要在 2 小时内及时组织专家进行会诊或分析讨论，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并将会诊或分析讨论的处理意见告知患方。

（二）患方发生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之情形的，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及时到达现场并采取现场控制措施，迅速组织安保人员维护现场秩序，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警，同时向卫健行政部门报告。

（三）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封存或启封相关物证及相关病历资料，封存后的物证及资料由医疗机构妥善保管。患方提出复印相关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依法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四）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纠纷的，应在医疗机构专用接待场所进行，医患双方参与协商的代表人数均不得超过 5 人。患方其余人员应当撤离医疗机构或在指定地点等候。

（五）患者在医疗机构死亡的，患者

家属应立即（不得超过 2 小时）将尸体移放医院太平间。患者尸体在医院太平间停放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逾期不处理的尸体，由医疗机构在向县级人民政府卫健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后，按照规定处理。

不能确定死因或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在患者死亡后 48 小时内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冰冻条件的可延长至 7 日内。尸检应当经死者的近亲属同意并签字，由医患双方委托具有尸检资质的鉴定部门鉴定，尸检费用由医患双方协商解决。

（六）医疗机构要保存好患者在医疗、护理过程中的各类证据材料，收集保存好医疗纠纷发生过程中的证据材料，注重有关重大医疗纠纷的证据收集和保留，特别是职业医闹的录像和录音证据，积极协助和支持配合司法部门、卫健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取证。

（七）医疗纠纷处置完毕后，医疗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卫健行政部门报告医疗纠纷的发生经过及调查处理情况。同时，妥善保管调解医疗纠纷的相关录像、录音、会议记录、调解协议等资料。

第三十一条 县卫健行政部门接到发生重大医疗纠纷的报告后，应按下列规定处置：

（一）责令医疗机构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对医患双方协商不成的，及时到现场指导医疗纠纷处置工作。

（二）对发生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和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医疗纠纷，及时向当地重大医疗纠纷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接到重大医疗

纠纷治安警情后，应按照下列规定处置：

（一）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警力赶到现场，开展教育疏导，及时制止违法行为，维持现场秩序。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二）全面排查参与医闹人员，对煽动医闹人员、聚众医闹人员以及医闹积极参与人员展开重点调查取证，依法处理。

（三）开展教育疏导，制止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侵犯医护人员人身安全和医疗机构财产安全等各类违法行为。根据现场情况，及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四）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组织、社会闲散人员参与医闹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医调委接到重大医疗纠纷调解申请后，应按照下列规定处置：

（一）需到现场调解的，应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进行调处。

（二）医调委一般应在受理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含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时间）调解完毕，因特殊情况经医患双方当事人同意，可顺延一个月。

（三）经调解成功的，按照司法部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告知其维权途径。

（四）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手印，调解员签名并加盖医调委印章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严格履行协议，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五）经医调委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

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办法规定义务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
- （二）侮辱当事人；
-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泄露医患双方个人隐私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新闻媒体编造、散布虚假医疗纠纷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县卫健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纠纷预防和

处理工作中，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卫健等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医患双方在医疗纠纷处理中，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指患方，包括患者、患者亲属及其委托代理人。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0〕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有关单位：

《洞口县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洞口县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安排，结合县人民政府在岩山镇阳家山村召开的返乡农民工再就业座谈会反映的问题，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不断巩固扩大就业扶贫成果，坚决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特提出以下支持政策。

一、精准、及时对返乡回流农民工进行监测

一是对返乡回流农民工，特别是建档立卡的贫困劳动力要核准其就业失业状态信息、务工收入信息，及时做好返乡回流人员的就业情况登记和就业转失业情况登记，并同步录入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动态掌握就业和失业人员名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二是县人社局每季度末将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数据信息提交县扶贫办，县扶贫办要按照国

院扶贫办的要求，及时将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在全国扶贫开发办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并定期与县人社部门数据同步更新，确保数据信息一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扶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二、及时发布用工信息和工资指导价信息

就业服务部门要对县内的规模工业企业、园区内企业、扶贫车间、爱心扶贫单位逐一走访联系，动态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对邵阳口味王、浏阳蓝思科技，长沙等地的劳务协作单位，广东的定点用人单位每星期联系一次，动态更新，录入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在“湘就业”微信公众号、“洞口就业”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供需信息，在县人力资源市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各居民社区的电子显示屏进行不间断的滚动播

出。将工资指导价位信息每季度播放一次。洞经开区设立园区内企业招聘窗口，安排专人负责登记、介绍岗位信息，进行人岗对接。（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洞经开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三、服务返乡回流农民工到户到人

一是对返乡回流农民工，特别是贫困劳动力中的易地扶贫搬迁对象、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确保均能享受相关政策和服 务。二是对符合补贴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和拟申请补贴项目，协助在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上开展政策性补贴经办工作，确保政策应享尽享。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单位，主动上门服务，落实相关政策。三是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开发公共管理服务岗位，提供“311”服务，组织开展针对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确保每个搬迁家庭至少有一名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四是对贫困家庭的高校毕业生，量身制定求职就业计划，实施“一对一”帮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易地扶贫搬迁联席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四、精准实施返乡回流农民工的人岗对接

一是充分发挥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短信推送功能，对返乡回流人员特别是贫困劳动力及有就业意愿未就业贫困劳动力，每周一次点对点推送一条招聘信息，力争线上人岗匹配成功率超过15%。二是结合疫情防控，安全有序开展线下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制定差异化分阶段的线下招聘方案，每月25号在洞口县人力资源市场组织小型化、点对点、

错峰式专场招聘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五、加大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力度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对成规模、成批次外出的贫困劳动力，继续采取专车方式实施“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输送。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六、积极开展返乡回流农民工的就业培训

一是积极开展劳动力素质提升培训、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和校企合作培训。对具备开班条件的应培尽培，暂不具备开班条件的继续实施技工院校对接的结对帮扶专项计划。二是对有培训愿望的贫困家庭“两后生”开展至少一次职业技能培训。三是稳妥安全推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培训机构根据确定的互联网培训平台和职业（工种）目录，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有效提升劳动力技能水平。制定发布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机构、工种、地点、补贴标准等事项，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引导有技能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免费到安江农校和湖南科技职院参加各种实用技术、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就业创业能力，着力培育一批创业致富带头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七、对返乡回流农民工自主创业给予信贷支持

对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的返乡回流农民工，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行业许可证，夫妻双方无超过5万元的其他商业贷款（扶贫贷款、国家助学金贷款、车贷、房贷除外），有担保人担保的，可以申请不超过15万元/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全额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贫困劳动力首次创办经济实体，并取得法定证

件，依法持续经营六个月以上的，经实地核定确认，给予创业贫困劳动力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为了使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发展资金，对符合“四有两好一项目”

（有劳动能力、有贷款意愿、有致富愿望、有收入保障、遵纪守法好、信用观念好、选择有较好的生产经营项目）条件的，提供 5 万元以下、3 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级建立风险补偿金的信用贷款。2020 年全县新增发放扶贫小额信用贷款 1 亿元以上，实现“应贷尽贷”，充分发挥金融扶贫对产业扶贫的推动作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扶贫办、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八、支持企业招用返乡回流农民工

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就业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经审核给予企业每人每月 500 元的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对申请省级就业扶贫爱心单位，并获批准的，由省人社厅给予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的以奖代补资金。对获得省级示范性的就业扶贫车间，每吸纳一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由省人社厅按照 1000 元 / 人给予稳岗补贴和 1000 元 / 人的场地、水电、物流、培训奖补。对已认定并录入省就业扶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就业扶贫车间，上年度吸纳贫困劳动力累计就业六个月以上，年工资收入 6000 元以上的，由省人社厅按照 1000 元 / 人给予企业扶贫稳岗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九、鼓励返乡回流农民工从事种养业

支持农民工从事规模化种植养殖，为其提供技术信息服务牵线搭桥，开展助农兴粮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开展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评选活动，对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给予 1-3 万元的奖励，并在政府网上公示，营造全民创业氛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十、加大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发

公益性岗位安置重点向未脱贫贫困劳动力倾斜，对少数年龄偏大、有就业意愿、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或因照顾家庭、身体残疾等原因不能外出就业的贫困劳动力，除了县级原开发的护林员、保洁员、河道护理员以外，全县再新增公益性岗位 2000 名以上。各乡镇（街道、管理区）负责按每个村新增开发一个，后盾单位和有结对帮扶任务的单位按每个单位新增开发 10 个来实施，并以“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来规范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十一、及时做好返乡回流农民工的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工作

对已在外省参加养老保险的返乡回流农民工，由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及时为其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手续；对灵活就业或自谋职业的，按湖南省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给予缴纳；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按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给予养老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洞口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 通 知

洞政办发〔2020〕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副局以上单位，中央、省、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后的《洞口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洞口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湖南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各部门职能职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洞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分析安全生产形

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开展全县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承办省、市安委会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县安委会成员单位由县有关部门和省、市在洞有关单位组成。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确定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自觉服从县安委会的领导、协调和监督。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推动建立生产经

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实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章 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共同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共同职责

（一）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常识。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定期分析预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检查下级部门和所属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四）健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及工作经费。

（五）根据省、市和本县的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系统内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七）依法组织、配合或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第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工作职责

（一）承担县安委会日常工作。履行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能，指导协

调、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安全生产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二）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对安全生产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在事故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比表彰。

（三）负责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综合性规章草案，拟订安全生产规划，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

（四）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五）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查处，依法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六）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

（七）组织指导、综合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八）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操作资

格考核和发证工作。

（九）按照权限，承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并监督检查。

（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十一）依法监督检查县内的防震减灾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依法查处在已划定的地震环境范围内非法从事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等行为和其他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

（十二）负责全县震情和地震灾情的监测工作，及时向有关方通报因震情和灾情有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隐患以及可能导致的后果和趋势。

（十三）编制全县破坏性地震应急救援预案并督促检查落实，开展防震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组织、检查、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协助地方政府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第六条 县委宣传部工作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宣传作为全县实施社会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宣传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组织实施。

（二）组织、指导各新闻单位宣传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报道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及重大安全生产活动。

（三）指导全县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

对各级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舆论监督。

（四）协调、指导安全生产领域舆情研判和应对，对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审核把关、统一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五）负责本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委编办工作职责

（一）加强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和理顺部门之间的职能关系。

（二）指导协调基层落实安全监管职责，明确与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服务。

第八条 县发改局工作职责

（一）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参与对全县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工矿企业关闭情况的监督和指导。

（三）指导全县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县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归集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向社会公开。

（四）指导全县的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统筹协调全县煤电油气运行保障工作并参与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

（五）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

（六）承担所属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七）负责全县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调运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依法负责全县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协调解决油气输送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九）指导、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十）配合指导全县的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协同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参与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参与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应急处置。

（十一）承担县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九条 县教育局工作职责

（一）负责全县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教育系统其他企事业单位和校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负责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的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普及安全知识和技能。监督、指导学校开展学生意外伤害事故预防及处置，指导和督促地方加强对学校组织的实习实训、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教育和监管。指导和督促学校加强学生防溺水教育，协调校园安全属地管理职能落实。

（三）负责教育设施的安全管理与监督。指导各类学校加强教学楼、实验室等重点部位和食堂、宿舍、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负责学校校舍安全工

程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学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检查。

（四）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协调机制，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校车安全检查，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五）承担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十条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工作职责

（一）将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县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示范，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三）加大对安全生产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积极支持科研机构 and 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

（四）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加强规划引导和行业准入管理；指导督促重点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动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快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落后产能的整顿与退出工作。

（五）负责全县民爆物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民爆物品的违法行为。

（六）负责军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并监督检查军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七）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危险

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八）督促、指导全县通信（含电信、移动、联通、铁通）、电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设工程监管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

（九）监督、指导全县通信、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相关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十）组织、协调通信、电力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自然灾害预报预警提供保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应急产业发展。

第十一条 县公安局工作职责

（一）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开展综合治理，加强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二）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监管，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以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和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及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及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督促落实对非法生产企业停止审批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措施。

（三）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监管，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凭证和运输许可

（备案）证、道路运输通行证，指导监督剧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放射源治安防范工作，监控剧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流向；指导监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四）指导、监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行政审批工作和公共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安全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指导监督爆破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

（六）组织协调道路交通、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公共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

（七）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八）负责戒毒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第十二条 县民政局工作职责

（一）负责指导、督促全县养老院、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彩票销售点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负责指导、督促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和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组织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县司法局工作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二）负责县政府、县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三）监督、指导律师、公证员、基

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采取各种形式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对经济困难的公民依法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援助。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工作职责

（一）完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等经济政策，健全安全生产投入和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

（二）负责在县政府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落实县直部门安全生产必要的工作经费，监督经费使用，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开展。

（三）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检查督促省、市属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导督促省、市属监管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督促县属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将县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纳入企业及负责人的绩效考核内容。

（五）参与或组织开展对县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督查；督促县属监管企业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

（六）依法参加县属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负责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及整改措施。

（七）督促县属监管企业加强统筹规划，将安全生产纳入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安全与健康。

第十五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纳入职业培训、从业人员维权以及工伤预防宣传、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农民工、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内容，按规定落实化工、矿山、烟花爆竹

等高危行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的政府财政补贴政策。

（二）督促检查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未成年工、高温作业等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

（三）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工伤保险政策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和管理工伤预防费用；指导监督工伤认定工作，督促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四）指导、督促、检查技工学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五）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资格考试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推进落实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就业准入制度。

第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工作职责

（一）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做好与安全生产规划衔接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审核工作，严把建设项目与相邻方的安全距离关。

（二）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组织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合理布局探矿权和采矿权；组织查处无证勘查开采、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行为，依法规范矿业开采秩序。

（三）负责指导监督相关责任主体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四）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及资质，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工作职责

（一）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定职责分工，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三）负责对企业的环安全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依法查处环境安全违法行为。

（四）指导、协调各地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十八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负责拟订建筑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应当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二）指导监督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城市道路桥梁、照明、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其中供水、燃气、污水处理设施包括维护）和相关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

（三）负责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相关工作。

（四）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和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地产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建筑业资质准入，监督指导全县建筑业资质管理工作。

（五）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范围内的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

（六）承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负责组织拟定有关人防工程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

（八）组织指导全县人民防空工程、人防设施建设与管理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权限内单建人防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九）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设立在人防工程内的各类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组织公共安全、防空防灾安全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作职责

负责城市排水、城市道路桥梁、照明、污水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建设维护，负责城市的防涝工作，负责户外广告的审批、监管等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县交通运输局工作职责

（一）负责全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监管，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承担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指导监督全县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含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公路、水路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检验等单位实施安全监管，指导监督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工地范围内的起重机械和专用车辆安

装、使用的安全监管。

(三) 指导监督全县道路运输安全工作, 指导监督运输线路、营运车辆、枢纽、运输场站等安全管理, 指导监督道路运输企业市场准入, 加强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依法组织查处道路运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四) 指导监督全县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工作, 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检验与登记、船员培训与考核发证等工作; 指导、督促乡镇(街道、管理区) 抓好乡镇船舶安全管理。

(五) 指导监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行政许可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指导、督促全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六) 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组织、指导实施公路安保工程,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七) 负责铁路地方安全监管工作, 监督、指导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社会道口的安全管理工作。

(八) 承担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水利局工作职责

(一) 负责全县水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水库、堤防、渠道(干渠)、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监督水库的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工作。

(二) 负责指导全县水利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组织制定全县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有关规范性文件, 编制全县水利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水利工程安全专项设计审查及水利工程安全专项竣工验收。

(三)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河道采砂安全生产工作, 指导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维护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

(四) 参与全县防汛抗旱中的安全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

(一) 负责指导、协调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制订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二) 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负责渔业船舶作业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人员考核发证, 指导农业机械作业安全, 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农业机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三) 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农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 指导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安全利用。

(五) 承担农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商务局工作职责

(一) 督促指导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管理, 督促相关商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及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督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安全监管工作。

(二) 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二手车市场、旧货流通行业等进行监督管理, 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三) 负责成品油经营场所(加油站、油库) 的网点布局规划和行政许可工作, 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

(四) 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大型经贸展

会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外商投资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境外投资合作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六）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工作职责

（一）依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生产法规制度，组织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

（二）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戏游艺场所、娱乐场所，以及营业性演出和艺术品经营活动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依法监管旅行社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督促等级旅游景区和星级旅游饭店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在建重点旅游项目的安全检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旅行社团队客运安全管理。

（四）负责文化和旅游系统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剧院、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博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重大文旅活动和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安全管理。

（五）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监督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主办或承办的重大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彩票销售的安全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系统内单位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八）承担县文化旅游安全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卫生健康局工作职责

（一）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系统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二）指导系统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放射性物品的安全处置管理；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以及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三）负责全县职业病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医学救护和医疗救治。

第二十六条 县林业局工作职责

（一）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监督管理国有林场、国有林区安全生产；指导、检查、督促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集体林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督促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巡护检查等工作。

（三）指导督促全县林业系统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控、野外用火审批制度；组织指导全系统森林防灭火专业、半专业队伍建设、扑火技能训练、应急预案演练、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县市场监管局工作职责

（一）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工商登记。

（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烟花爆竹、汽车产品、取暖器、电动车等危及安全生产的假冒伪劣生产经营行为。协助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系统，依法公示涉及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推动建立部门间安全生产信用约束联动机制。

（三）对依法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有关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通知，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四）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目录内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铁路机车、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除外）。

（五）负责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以及检验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六）依法负责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制修订安全生产、劳动防护用品等地方标准。

（七）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相关行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融媒体中心工作职责

（一）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新洞口 APP 等新闻媒体配合县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报道安全生产重大活动。

（二）组织指导和督促广播电视新媒体依法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三）负责本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统计局工作职责

（一）负责在经济社会发展年度统计公报中发布有关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情况。

（二）指导、协调下级统计部门在经济社会发展年度统计公报中发布有关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情况。

（三）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统计工作。

第三十条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一）协助县直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管理、维修、改造和处置等工作的安全管理（办公用房日常使用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县直机关各单位负责）。

（二）指导所属单位和县直机关在物业管理工作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依法依规协助配备县级安全监管执法和应急救援指挥等工作用车。

第三十一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工作职责

（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消防工作。

（二）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

育工作。

（三）对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公众聚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四）依法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五）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统计火灾损失。

（六）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业务指导。

（七）承担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公安交警大队工作职责

（一）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开展综合治理，加强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二）负责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和调处工作，参与处置重特大交通事故。

（三）负责开展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审批及机动车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人考试发证工作。

（四）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安全

设施的规划工作。

（五）承担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总工会工作职责

（一）依法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生产经营建设单位遵守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二）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制度的拟订工作。

（三）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教育、竞赛等活动，动员广大职工依法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隐患排查，督促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

（四）依法参加由县政府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共青团洞口县委工作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全县青少年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内容，引导广大青少年学习掌握有关安全生产知识和常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处理涉及青少年利益的重大生产安全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

（三）负责全县安全生产青年志愿者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县“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动员和组织全县共青团员、青年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

第三十五条 县气象局工作职责

（一）负责气象灾害防御相关工作，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

制，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评估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工作，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指导相关方面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活动，负责为安全生产事故防控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二）依法履行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的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制定防雷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三）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指导全县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施放气球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四）组织、配合、参与全县雷电灾害事故、施放气球事故、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广铁集团洞口站

（一）负责全县广铁集团管内铁路安全管理，负责铁路运输安全、设备设施装备运行安全、职工劳动安全管理，承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协调督促广铁集团所属在洞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承担全县广铁集团管内铁路客货运输经营、国家和湖南省规定的公益运输、关系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危险货物铁路运输等任务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三）依职责承担全县广铁集团管内铁路专业建设工程（含附属设施）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四）按照授权，依法组织或参与全县广铁集团管内发生的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工作，组织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应当互相配合。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并形成书面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需要联合执法的，应当组织联合执法，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党纪、政纪规定，由有权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法律法规有新变化，或国家有新规定，本规定相应修订调整；部门职能职责发生变动的，由调整后的职能部门履行原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县安委会会同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解释。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批转《洞口县河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0〕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相关单位：

《洞口县河道管理暂行办法》已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

洞口县河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河道管理职责，加强河道管理保护，保障防洪排涝安全，改善城乡水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邵阳市河道管理暂行办法》和河长制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河道规划、整治、监管、执法、养护和其它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县河道管理实行水系统、区域分级和属地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县域内的河道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所在区域内的河道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河道监督管理职责包括：宣传贯彻河道法律法规，组织河道巡查，做好河道设施养护，落实河道保洁，加强涉

河生产活动的监管及河道采砂管理，制止涉河违法违规行为等。河道日常管理职责包括：宣传贯彻河道法律法规，组织河道巡查，做好河道设施养护，落实河道保洁，落实河道安全管理措施，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制止涉河违法违规行为等。

第二章 目标任务

第五条 按照河长制工作的要求，加强河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有效遏制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现象。

砂石码头的设置按照《湘交港航〔2019〕84号》文件规范布局。

第六条 我县的河道指县域范围内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所有河流。

第七条 河道管理范围。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堤脚外侧5至10米。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确定。各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以行政

区域为准。

第三章 整治与建设

第八条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和城市防洪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道畅通。

建设单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建设项目，应当向河道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申请书，经河道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占河位置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基本建设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部门。建设项目完成后，须经河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

城镇、村庄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和护堤地。城镇村庄规划的临河界限为：有堤防的河道为堤防背水坡脚向外延伸 30 至 50 米（经过城镇堤段不得少于 10 米）；无堤防的河道在防洪水位线或岸线外水平距离 50 至 150 米；已规划展宽的河段，在规划堤、防护堤地以外 25 至 50 米；城市规划区内的，按批准的城市防洪规划确定。

城镇规划主管部门在临河界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事先征求河道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四章 管理与保护

第九条 河道管理与保护实行河长制。河长应当加强对河道的日常巡查，督促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行相关职责；对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可以约谈该部门负责人和下一级河长，也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约谈该部门负责人和下一级河长。

乡镇（街道、管理区）应当大力宣传

河道管理与保护工作，落实河道安全管理措施，在辖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醒目位置设置标识牌，在河道危险地段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和土地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河道主管部门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 50 至 200 米的堤防安全保护区，列为河道工程保护范围。城市规划区内的，由河道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共同确定。

第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办理审批手续；涉及其它部门职责的，由河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一）采砂、取土、淘金；
-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三）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挖掘。

河道采砂采取许可制度，未经审批一律不得采砂，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第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损毁堤防、修建围堤、阻水渠道；
- （二）种植阻碍行洪的高杆农作物、苇、荻、树木等；
- （三）排放或倾倒工业废渣和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有毒有害废液、垃圾等；
- （四）建房、垦植、挖窖、建窑、葬坟、存放物资、制砂作业等；
- （五）棚盖防洪河道、沟渠，缩河造地，修建违章建筑等；
- （六）在河道内清洗贮过油类或者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十三条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非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堵填、占用或拆毁。

禁止损毁、侵占、移动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利工程建筑物和防汛、通讯、照明、输电线路、水文监测和测量等设施。

第十四条 河道上的涵闸启闭必须遵守《洞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水库、水闸、水坝、水电站开闸放水的运行管理规定》，应当由专职人员操作，固定岗位，明确责任。禁止非管理人员擅自操作。

第十五条 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按林业发展规划组织营造、更新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砍伐和破坏。河道管理单位对护堤护岸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及用于防汛抢险的采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免交育林基金。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在河道设置及扩大排污口，须先征得河道主管部门同意后，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河道主管部门应当协同生态环境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凡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或者造成河道淤积的，由责任者负责修复、清淤或者承担维修、清淤费用。

第十八条 禁止在大中型拦河闸坝上下游各 200 米内爆破、捕鱼、游泳、兴修建筑物、装机抽水、停泊船只等有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第五章 巡查和执法

第十九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县的河道巡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对重点涉河工程项目和重要区域进行督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巡查工作，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水事纠纷和水事违法行为的，应及时

时上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县的河道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协调，重点对跨乡镇（街道、管理区）的重大水事纠纷和涉河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处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对辖区内涉河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上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章 养护和经费

第二十条 河道养护与保洁

河道养护指河道疏浚、堤岸设施保养、河道堤防管理范围绿化养护等，保障河道设施的正常运行。

河道保洁指河面的杂草、漂浮物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垃圾的清理，保护河道水环境。

河道养护和河道保洁按照管理权限和属地原则建立责任制。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域内河道养护与保洁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负责本区域河道的养护和日常保洁工作。水库、大坝、水电站等水利水电工程管理经营单位应当做好管理范围内河道垃圾、漂浮物、有害藻类的清理打捞工作。

第二十一条 河道管理经费包括河道监督管理经费和河道日常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为修复和改善河道水生态系统受到直接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补偿。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及其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的，给予口头效能告诫；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书面效能告诫；情节严重的，给予职务调整；构成违纪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一）未制定河道长效管理办法和保

洁实施方案，未落实专门管理机构、工作经费，河道保洁不到位，导致“垃圾河、黑臭河”出现的；

（二）未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未制定河道巡查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日常巡查不到位，导致影响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

（三）未建立垃圾处理机制，未建立专业队伍和实行分村、分片、分段管理，导致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大量入河污染水体的；

（四）未加强河道周边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系统、入河排污口的巡查和应急处置，人为导致污染物排入河道污染水体的；

（五）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明察暗访等发现的问题置之不理、压而不查的；

（六）对上级督查及交办的事项，未报告特殊原因而整改不到位或者逾期未整改到位的；

（七）河道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的；

（八）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的，给予口头效能告诫；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书面效能告诫；情节严重的，给予职务调整；构成违纪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发现或者经举报查实而未对重污染行业整治进行监管、未对工业企业超标排污行为进行查处的；

（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未及时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涉及防洪、排涝等设施进行检查、监管的，未及时查处阻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违法

行为的；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河道周边区域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未进行有效监管，造成污水处理工程严重质量问题的；未对污水处理系统安全运行进行监管，造成污水泵站失灵、管网系统严重堵塞、破损的；未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长效运行进行任务分解和督促检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未加强农药和化肥使用管理，未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的；

（五）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未加强交通运输船舶（含泥浆船）污染的监管，未依法查处交通运输船舶油污水和船员生活垃圾等污染物进入内河通航水域行为的；

（六）公安部门对涉水涉河环境污染犯罪打击不力，存在不作为行为的；

（七）林业、渔业、卫生、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未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相关监管职责的；

（八）县城管部门对向城区水体及河岸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查处不力的；未加强餐饮、洗涤、洗车业等污染排放监管的；

（九）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等情形。

第二十四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河道整治工作方面失职行为，应及时进行调查、举证和提出处理建议，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0〕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副局级以上单位：

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重新修订后的《洞口县防汛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洞口县防汛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县防指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能力建设

4、预防预警

4.1 预防预警机制

4.2 预防预警行动

5、巡查防守

5.1 巡查防守机制

5.2 巡查防守行动

6、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6.2 响应行动

6.3 应急处置

6.4 信息报送

6.5 信息发布

6.6 紧急防汛期

6.5 响应调整或解除

7、后期处置

7.1 善后工作

7.2 总结评估

8、应急保障

8.1 工程保障

8.2 物资保障

8.3 队伍保障

8.4 通信保障

8.5 经费保障

8.6 预案保障

9、宣传、培训和演练

10、责任追究

11、附则

11.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1.2 预案制定与实施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做好洪水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工作，确保我县在遭受可能发生的重大洪涝灾害时，抢险救灾工作能及时高效有序开展，提高应对特大洪涝灾害的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我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防汛应急预案》《邵阳市防汛应急预案》《洞口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与处置。

1.4 工作原则

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军地协作，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指导、技术支撑，以防为先、防抗救结合，以防洪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的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防汛应急工作。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

县防指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县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分管水利副县长、县人武部副部长担任副指挥长。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市生态环境洞口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水文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文旅广电体育局、县司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团县委、县广播电视台、国网洞口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及防汛办主任为指挥部成员。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设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兼职副主任由县防指任命。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按照《洞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统揽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2.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洞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规程》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

2.2.3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县内新闻、宣传部门运用多种形式开展防汛抗旱减灾的宣传教育，及时、准确宣传防汛抗旱形势，负责做好对外、对上宣传，负责协调县外新闻媒体的采访。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指及办公室具体工作，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等灾害求助工

作；将防汛抗旱工作纳入本级安全生产的考核内容；督促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行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有色冶金、轻纺等行业领域）落实防汛抗旱预案和措施。负责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工矿企业的防汛安全工作，监督检查矿山尾砂坝等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负责防汛抢险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

县水利局：牵头组织抗旱会商；负责防洪、排涝、抗旱等工作的行业管理，执行县防指的调度指令；承担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期间重要水利工程的防洪调度、应急水量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审查县管中小型水库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并呈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审定；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基础资料、水利工程灾险情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指导各地排查、整治河道及水利工程防汛风险隐患，修复水毁水利工程。负责对水库、堤防、渠道（干渠）、水电站（泵站）的安全监管，及时准确提供所辖水电站运行的实时信息，负责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

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根据防汛抗旱需要，及时组织人武部官兵和民兵预备役人员、驻县部队和武警官兵担负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及执行重大决策实施的任务；负责协调部队支援洞口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防汛抢险救灾需要，及时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执行有关重大决策实施的任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规定权限负责做好有关防汛抗旱

工程、非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查和投资计划安排工作；指导抗旱规划编制，协调安排防洪排涝、分蓄洪安全建设、水毁修复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旱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防汛抢险物资储备的计划；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中央、省、市下达和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输出。

县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防灾减灾常识教育工作，督促指导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财产安全转移和解决饮水困难措施的制定及实施，指导全县教育系统防洪安全工作落实。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组织电讯企业做好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监测站点的通信畅通，优先传递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通信信息。进入紧急防汛期，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防汛抢险通讯畅通。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排涝的供、发电负荷，监督电力部门执行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度汛方案和各类调度命令。对全县防汛抗旱物资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普查和登记。

县公安局：指导、协调、组织、调度灾区及相关地方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防汛抗旱抢险秩序；打击偷窃防汛抗旱物料、破坏防洪与灌溉工程设施、对防汛抗旱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配合防汛抗旱应急部门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做好灾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协同做好水旱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防汛抗旱工作需要，

做好年度经费预算工作，并将应急、水利、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等部门涉及防汛抗旱的工作经费划入防汛办，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安排调配；根据防汛抗旱形势和有关财政政策，及时审批、筹集和拨付防汛抗旱资金；发生水旱灾害时，按照市、县领导批示，及时安排、调拨防汛抗旱资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表彰奖励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汛抗旱排涝工程用地手续，保障抢险用地。

县司法局：将防汛抗旱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防汛抗旱法律法规知识。组织、督促所辖单位的防洪抗旱工程建设，落实防灾减灾准备工作，及时组织人员防守，确保责任区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参与因水旱灾害造成水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督促城区及各乡镇（街道、管理区）落实内涝防治工作；指导监督城市供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相关应急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城市供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指导城乡危旧房屋的监控、巡查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防涝排渍抢险工作；负责城区、建筑工地、建筑高边坡、深基

坑项目等重点工程项目的防涝排渍抢险指导。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排水、道路桥梁、照明、污水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防汛抗旱安全运行；负责县城区的防涝排渍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城区户外广告行业，防止发生意外事故；负责对向管理范围内河道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执法处罚；负责指导督促做好城区清扫保洁工作；协助公安、交警维护城内防洪救灾现场秩序。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组织县内道路应急抢险，保障防汛抗旱抢险运输及交通畅通，根据指挥部的命令，负责组织征调交通工具抢险机械和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事务中心）：负责农业灾情的统计、核报工作；指导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负责协调指导灾区机电排灌设施的维修及防洪安全，负责抗旱救灾机械的调度、维修等供应保障。

县文旅广电体育局：督促广电部门做好已建山洪灾害预警广播和村村响广播的运行维护管理；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防汛安全监督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开展防汛避险安全知识宣传；提高旅游从业人员和游客的防灾减灾避险意识；督促指导做好涉水景区汛期管理工作；协调做好汛期重大涉旅安全事件的应急事务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的卫生防疫、医疗救援工作，监督检查饮用水卫生工作。指导督促县红十字会依照有关法规规定，组织其职责范围内的社会募捐及实施工作；向上级红十字会上报灾情、疫情，并发出救灾援助呼吁；组织开展备灾救灾

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防汛抢险应急木材储备，做好林区汛期漂流的管理、处理工作；紧急防汛期间，需要取土占用林地、砍伐林木时，事后负责指导督促使用单位依法补办相关手续。

县广播电视台：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新闻宣传报道，根据县防指和县防办指令，播放发布防汛抗旱相关信息；负责山洪灾害预警广播及“村村响”应急广播的维护管理。

团县委：组织在青少年中开展防灾知识教育和演练，组织青年志愿者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协调商贸流通领域的商场超市、加油站（点）、各类市场、企业的防洪保安工作，协调救灾及抗旱油料的供应，负责规定的有关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调运，负责灾区所需生产、生活物资的货源组织和供应。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和雨量实况信息，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负责行政区域内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县水文局：负责监测、收集、提供全县雨情、水情、墒情水文信息，及时开展中长期雨水旱情趋势分析，做好实时洪、枯水预警预报分析发布工作。负责全县山洪、雨量、水位等自动监测设施的维护管理。

国网洞口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网、变电站的运行安全和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调度令的实施；负责组织防汛抢险、

排涝、抗旱的电力供应保障。

2.3 专家组

县防指聘请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为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与建议。

3. 能力建设

（1）各乡镇（街道、管理区）人民政府要着力推进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夯实水库、堤防和山洪地灾易发区“3”个防汛抗灾能力硬件基础；提升预测预报预警、水库调度和巡库巡堤巡塘查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3”个防汛抗灾能力软件基础；增强应急预案、应急力量和应急救援“3”项防汛抗灾能力实力基础。

（2）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三个三”“七个一律”工作要求全面部署安排防汛备汛工作，提升防汛能力建设。“三个三”（不死一人、不垮一库一坝。凡是降雨达100毫米时，有一名县级领导在乡镇组织指挥；凡是降雨达50毫米时有乡镇主要领导坐阵指挥；凡是江河水位有预警时，有县防指全面统筹调度。第一时间传达预警信息，第一时间赶到灾情现场，第一时间上报相关情况）、“七个一律”（遇紧急汛情时，建筑工地一律停工、中小学校一律停课、渡口码头一律停渡、大小船只一律停航、工矿企业一律停产、值班值守一律到岗到位、下河游玩和施工人员一律撤离）。

4. 预防预警

4.1 预防预警机制

4.1.1 县防指建设防汛监测预警系统，统一收集气象、雨水情、地质灾害等监测信息，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4.1.2 县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

源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灾害性天气、洪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并向县防汛办报送信息。

4.1.3 县防汛办严格按照雨水情收集、汇报制度以及险情登记、汇报制度等做好信息收集、研判、报告工作。

4.2 预防预警行动

4.2.1 江河库洪水预警

(1) 当江河库即将出现洪水时，县水文、水利部门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水情和洪水趋势。

(2) 县防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 水文、水利部门跟踪分析江河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预报发布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依据。

4.2.2 洪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强降雨时，县防指分析确定洪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相关准备工作。必要时，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低洼区群众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避灾。

4.2.3 山洪和地质灾害预警

(1) 山洪和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地区，根据山洪和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加强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有山洪和地质灾害防御任务的乡镇（街道、管理区）要编制本地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自然资源、应急、水利、气象等部门应做好技术支持。

(3) 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乡镇（街道、管理区）应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预警

等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巡查频次。一旦发现危险征兆，应立即采取告警、转移群众等措施，并及时将重要信息向县防指报告。

4.2.4 极端灾害性天气预警

当预测部分地区将发生大暴雨、台风等极端灾害性天气时，县气象部门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将预警信息报告县防指。县防指迅速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研判，防范灾害风险，必要时采取避灾转移等措施。

5. 巡查防守

5.1 巡查防守机制

5.1.1 巡查防守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分工程管理部门负责。

5.1.2 水库、堤防、闸坝、水电站等防洪工程管理部门或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划分巡查防守任务和区段，落实巡查防守队伍，报县防指确定。县防指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划定的任务和区段将巡查防守队伍登记造册，并予以公示。

5.1.3 水库、堤防、闸坝、水电站等防洪工程日常巡查防守工作由管理单位负责。当江河库预报将达到警戒水位时，按照划定的巡查防守任务和区段，组织队伍实施巡查防守；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时，加强巡查力量和频次，并视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

5.1.4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专项督查组，开展巡查防守督查工作。

5.2 巡查防守行动

5.2.1 巡堤巡库巡坝查险要做到早发现、不遗漏，采用按责任堤段、水库分组次、昼夜轮流的方式进行。对险工险段、

砂基堤段、穿堤建筑物、堤防附近洼地、水塘等易出险区域，要扩大查险范围，加强巡查力量，必要时应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5.2.2 巡堤查险应做好记录，并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制度。

5.2.3 发现险情后要立即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科学果断进行处置，严防风险转化为事故、小险演变成大险。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根据预警情况和雨水情、险情、灾情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分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级。

县防指决定应急响应启动和结束，其中Ⅳ级、Ⅲ级和Ⅱ级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Ⅰ级由县防指指挥长批准。

应急响应启动后，相关防汛机构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防汛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转为应急处置工作。

6.1.1 Ⅳ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会商后，启动Ⅳ级响应。

（1）24 小时降雨量 100mm 以上、或 6 小时降雨量 50mm 以上笼罩面积达三分之一以上乡镇（街道、管理区），且汛情紧急时；

（2）赧水河、平溪河、蓼水河、黄泥江、公溪河等县内五条主要河流之一，或者同时出现 2 条以上中小河流水位快速上涨，水文部门预报可能逼近警戒水位，且有持续上涨趋势，堤防等工程出现一般险情；

（3）气象部门预报，我县部分地区将出现强降雨过程等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山洪灾害、或引发地质灾害，县防指防汛会商会认为需启动的；

（4）发生暴雨、山洪灾害，一个乡镇（街道、管理区）或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 人以上、5 人以下。

6.1.2 Ⅲ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入Ⅲ级响应。

（1）24 小时降雨量 100mm 以上、或 6 小时降雨量 50mm 以上笼罩面积达一半以上乡镇（街道、管理区），且汛情紧急时；

（2）气象部门预报强热带风暴、台风将严重影响我县部分乡镇（街道、管理区），并发出黄色预警警报；

（3）赧水河、平溪河、蓼水河、黄泥江、公溪河等县内五条主要河流之一，或者同时出现 2 条以上中小河流水位快速上涨超过警戒水位，水文部门预报可能逼近保证水位，堤防等工程出现较大险情；

（4）气象部门预报，我县部分地区将出现强降雨过程等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较严重山洪灾害、或引发较严重地质灾害，县防指防汛会商会认为需启动的；

（5）发生暴雨、山洪灾害，一个乡镇（街道、管理区）或一处防洪工程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5 人以上、10 人以下。

6.1.3 Ⅱ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入Ⅱ级响应。

（1）24 小时降雨量 100mm 以上、或 6 小时降雨量 50mm 以上笼罩面积达三分之二以上乡镇（街道、管理区），且汛情紧急时；

（2）气象部门预报强热带风暴、台风将严重影响我县部分乡镇（街道、管理区），并发出橙色预警警报；

（3）赧水河、平溪河、蓼水河、黄泥江、公溪河等县内五条主要河流之一，或者同时出现 2 条以上中小河流水位达到保证水

位，水文部门预报水位仍将上涨，堤防等工程出现重大险情；

（4）气象部门预报，我县部分地区将出现强降雨过程等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重大山洪灾害、或引发重大地质灾害，县防指防汛会商会认为需启动的；

（5）一座以上中型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严重危及沿线城镇的公共安全；

（6）重点在建水利工程遭遇超标准洪水且出现重大险情，且危及下游公共安全；

（7）发生暴雨、山洪灾害，一个乡镇（街道、管理区）或一处防洪工程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

6.1.4 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入I级响应。

（1）24小时降雨量100mm以上、或6小时降雨量50mm以上笼罩全县，且汛情紧急时；

（2）气象部门预报强热带风暴、台风将严重影响我县，并发出红色预警警报；

（3）水文部门预报赓水河、平溪河、蓼水河、黄泥江、公溪河等县内五条主要河流之一，或者同时出现2条以上中小河流水位逼近或超过实测历史最高水位，堤防等工程出现特大险情；

（4）气象部门预报，我县部分地区将出现强降雨过程等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特大山洪灾害、或引发特大地质灾害，县防指防汛会商会认为需启动的；

（5）一座以上中型水库出现超校核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严重威胁下游沿线城镇的公共安全；

（6）重点在建水利工程遭遇超标准洪水且出现特大险情，且威胁下游公共安全；

全；

（7）发生暴雨、山洪灾害，一个乡镇（街道、管理区）或一处防洪工程失事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0人以上。

以上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应急响应行动

县防指根据雨、水、工、险、灾等情况，对全县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原则上，防汛应急响应逐级启动，特殊情况时可越级启动，也可向特定区域启动应急响应。从组织领导、监测预警、调度避险、应急抢险、应急保障、媒体宣传等方面调动全县力量展开行动。

6.2.1 IV级响应行动

（1）防汛值班：值班人员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雨、水、险、灾等情况，适时候向县防指领导报告。

（2）防汛会商与组织：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由其委托的副指挥长、县防办主任主持防汛会商，作出相关工作部署，加强汛情监测预警和相关工作指导，将有关情况向县防指负责人、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3）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职责要求：必要时，由县防办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所联系的乡镇（街道、管理区）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4）应急调度：各乡镇（街道、管理区）根据水情、灾险情等做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人力和水库等防洪工程调度。

6.2.2 III级响应行动

（1）防汛值班：县防办领导参与值班，优化调度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力量，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雨、水、险、灾等情况，随时向县防指领导报告重要情况。

(2) 防汛会商与组织：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防汛会商，作出相关工作部署，强化汛情灾情监测及相关工作指导，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及市防指报告，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必要时，组织专题会商。

(3)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落实相关工作，及时将重要情况报送县防办。由县防办协调应急、水利、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重灾区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县应急救援中心、县人武部、武警中队和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兵力集结待命，县级防汛物资仓库做好抢险物资出库及运力准备。

(4) 应急调度：县防指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要求，做好人、财、物、水库等调度工作。相关乡镇（街道、管理区）和成员单位按照规定，做好人、财、物及水库等防洪工程调度工作。

6.2.3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防汛值班：县防指领导带班，县防办主任参加值班；加强值班力量，按要求做好信息调度、汇总与报告以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2) 防汛会商与组织：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坐镇县防办，随时主持召开防汛会商会议或专题组织会商，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分析洪水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情况，研究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部署；发布紧急通知，督促相关乡镇（街道、管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切实做好抗洪抢险工作，必要时，报请县委、县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地督查防汛抗灾工作；收集整理灾情、抗洪救灾行动等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人大、县

政府、县政协报告。报请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我县防灾减灾救灾等情况。县领导率工作组赴所联系的乡镇（街道、管理区）指导抗洪救灾工作。视汛情应对需要按区域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县防指不定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应急、水利、民政、自然资源、交通、农业农村、卫健、通信、电力等部门派出有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重灾区或所联系的责任区指导防汛救灾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有关情况。财政部门做好抗洪救灾资金调度。交通运输部门开通抢险物资车辆绿色专用通道。县级抢险物资保障及时足额供应，及时申请上级抢险救灾物资支援。新闻部门做好宣传报道协调工作，通过网络、电视、广播等媒体及时发布汛情信息。民政、卫健（红十字会）等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活动。

(4) 应急调度：县防指根据灾情、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规定，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县应急救援中心、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组织兵力及时到达指定地点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或集结待命；其他抢险力量在县防指的统一调度下，参与险情抢护、应急救援等工作。加强水库防洪蓄洪工程的调度，特别要做好重点工程的实时调度、重大险情的抢护、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等工作。县防指通过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应急响应及动员令。必要时，县防指决定并发布封航或交通管制公告。

6.2.4 I级响应行动

(1) 防汛值班：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和防指领导带班，县防办主任坚守值班岗

位。按照非常洪水值班有关要求，做好信息调度、文字综合、后勤保障等工作。必要时，从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充实值班力量。

(2) 防汛会商与组织：县防指指挥长和常务副指挥长坐镇县防办，随时主持召开紧急会商会或专题会商会，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分析洪水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等情况，研究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部署；督促相关乡镇（街道、管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抗洪抢险工作，随时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防指报告相关情况。报请县政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我县洪灾情况，争取抢险救灾资金、物资、器材等支持。县领导率工作组立即赴所联系的乡镇（街道、管理区）指导抗洪救灾工作。县防指迅速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洪抢险，现场督查水库调度、人员转移等工作。县防指适时依法宣布全县或部分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协调驻地部队和武警官兵、消防救援力量，动员民兵、预备役人员以及社会力量全力开展抗洪救灾。紧急防汛期间，县防指依法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应急处置；在全县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水障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县防指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报请县委、县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地督查防汛抗灾工作，各成员单位增派工作组赶赴重灾区指导防汛救灾工作。财政部门及时调配全县抗洪救灾应急资金。应急部门牵头，全力开展受灾人员救助工作，组织开展查灾、核灾、损失评估等工作。民政和

卫健部门（红十字会）积极开展社会救助和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灾区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协助做好灾区群众撤离和转移工作。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县防指的命令组织征调交通运输工具，开通防汛绿色专用通道。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山洪地质灾害的现场监测和预警工作。电力部门负责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新闻部门做好宣传报道协调工作，通过网络、电视、广播等媒体及时发布汛情信息。

(4) 应急调度：县防指根据灾情、险情等严重程度和相关规定，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县应急救援中心、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迅速组织兵力奔赴灾区抗洪抢险，必要时可向上级请求兵力或设备支援。县防指根据汛情、险情发展，适时加大县级抢险物资和救生器材调运力度，加强水库的调度，全力做好重点工程的实时调度、重大险情的抢护以及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

6.3 现场处置

接到预警信息或发生防汛突发事件后，各级各部门应立即开展自主抢险，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害扩大，维护秩序，及时将受灾情况上报。

根据事件发展状况，按照“谁先到达，谁先处置，逐步移交指挥权”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突发事件的统一指挥和综合协调工作；组织现场会商，研究处置措施，调度抢险队伍和物资，及时汇报现场指挥调度、抢险救灾情况。

6.4 信息报送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气象、发改、商务、电力等成员单位及时准确向县防指

报送部门备汛工作开展、度汛隐患排查整改、水工程调度、险情及抢险处险、应急力量备勤调度等情况。

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应及时向县防办报告汛情信息，内容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对死亡失踪人员具体说明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和相应的分析等。

当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 1 小时内上报县防办，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3 小时报告，并及时续报事件情况、发展趋势和处置进展情况。县防办接到报告后，应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市防指。

6.5 信息发布

县防指按照《洞口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预警信息由气象、水文、自然资源部门对外发布；

应急响应信息由县防指对外发布；

县防办、各乡镇（街道、管理区）、相关成员单位和村干部跟踪实际情况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传真、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村村响、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的方式进行；加强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形式，确保预警和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全覆盖。

6.6 紧急防汛期

需宣布全县或有关乡镇（街道、管理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时，由县防办提出建议，县防指批准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根据防洪需要，县防指有权调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

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部门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6.7 应急响应调整或结束

当气象条件好转，江、河干流控制站水位下降，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其他应急响应条件向好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由县防指会商研究决定宣布降低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直至解除响应。

7. 后期处理

7.1 善后处理

7.1.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在紧急防汛期间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期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补办手续。有关乡镇（街道、管理区）要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7.1.2 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

7.1.3 各社会团体、个人及国外机构的捐赠资金和物资由县募捐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与监督。

7.2 总结评估

每次应急响应结束后，县防指组织相关单位对防汛应急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反思教训。主要从以下方面：

(1) 各级行政、技术、巡查责任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2) 监测预警的预报精度、预见期延长情况，为防汛决策和人员转移安置争取时间情况。

(3) 避险调度的正确性和及时性，对强降雨前高风险地区的工作超前部署情

况。

(4) 为避免人员伤亡包干转移情况。

(5) 组织指挥防汛抢险的系统性、条理性、高效性情况。

(6) 报灾救灾的及时性、统一性情况。

(7) 雨前、雨中、雨后的信息公布、安全提示情况，引导社会舆论情况。

(8) 县防指认为需要总结的其他事项。

8. 应急保障

8.1 工程保障

8.1.1 汛前，县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电力等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矿山、尾矿库、水利工程、城乡排涝工程、交通干线、电力设施等重点防范目标的度汛隐患排查和整改。

8.1.2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8.2 物资保障

8.2.1 县、乡镇（街道、管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相关规定储备足额的防汛抢险救援物资，平时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所需。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供应，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8.2.2 防汛抢险救援物资调度，坚持“先近处后远处”“先库存后外购”“先本级后上级”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管理权限统一调度。必要时，由县防指申请上级防指紧急调援。

8.2.3 县、乡镇（街道、管理区）

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汛前要落实好防汛物资调度预案，明确储备单位、可调数量、运载车辆、行驶路线、人员配备、联系方式等；在重要防守目标附近提前预置防汛抢险物料，结合实际，科学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准备工作。

8.3 队伍保障

8.3.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推进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和武警部队为突击、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

8.3.2 县防指建立与县应急救援事务中心、县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点对点”联络机制，加强灾情信息通报、灾区情况勘测、应急物资和力量投送、现场救援协同等方面的联动，健全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同时，加强与工程机械管理所、强仁救援队等企业及社会力量的应急联动，将有关施工抢险队伍纳入防汛专业应急抢险力量体系，加强共建共训共练，形成应急救援合力。

8.4 通信保障

科工、通信部门应保障紧急状态下防汛、抢险、救灾的通信畅通，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做好防汛通信保障工作。

8.5 经费保障

县级应当将防汛、抢险、救灾等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确保防汛救灾应急所需。

8.6 预案保障

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批。城管、自然资源、交通、水利、

气象、水文等防指成员单位在编制部门专业应急预案时，要将城市防涝、地质灾害防御、道路交通防洪、水利工程防洪、气象灾害预警预报、特大洪水防御等工作予以明确，确保与本预案有效无缝衔接。

9.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防汛避灾减灾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防汛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10. 责任追究

对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汛情灾

情等信息，或在防汛应急处置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 则

11.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11.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五年。

洞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洞口县重点水域禁止捕捞的 通告

洞政告〔2020〕11号

为加强渔业资源保护,维护渔业生产秩序,确保我县渔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9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49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19〕86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从2020年6月30日起,在全县重点水域实行常年禁捕。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捕区域和时间:平溪河、蓼水河、赧水河、黄泥江等重点水域,自2020年6月30日至2030年5月30日常年禁捕

(暂定10年);除养殖外的其它天然水域,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为禁渔期。

二、禁捕内容:禁捕区域和禁渔期内,禁止休闲垂钓外的一切捕捞作业,所有捕捞渔船渔具必须全部上岸。休闲垂钓限一人一杆一钩,禁止使用船舶、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禁止可视锚鱼,禁止垂钓渔获物上市交易。

三、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捕捞作业,没收渔船渔具及渔获物,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9日

洞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的通告

洞政告〔2020〕17号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湘政发〔2018〕17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湘环办〔2020〕17号）的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为装用柴油机的工程机械和材料装卸机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铲车、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旋挖机、混凝土输送泵、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水泵等。

二、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达不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规定的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的，或排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我县24小时禁止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使用范围（即低排区）为：各乡镇（街道、管理区）所辖的所有社区。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使用区域限制。

四、不符合低排区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过技术改造升级，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其尾气排放满足低排区排放标准的，可以在低排区内使用。

五、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在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六、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洞口县行政区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测有关工作，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环保号牌登记管理，并对社会公布。

七、本通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1年。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洞口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